

# 國立中央大學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〇年五月八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各學系大學部各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且未受任何處分之在學學生。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學生。
- 第三條 符合前條之學生頒發獎學金五千元整及獎狀乙張。  
前項之獎狀於典禮或由各學院於院週會頒發。
- 第四條 獎勵作業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正式成績排名資料，並請各學系通知符合第二條之學生確認後公布獲獎名單。
-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之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由非屬政府補助款之相關收入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